

论罗尔斯“社会契约论”策略与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的理论关联

高 瑞 华

(南开大学 哲学院,天津 30071)

[摘 要] 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策略与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理论”有内在的逻辑关联,康德把理性存在者的意志自律为基点,构造了目的王国的存在,实现了人格是目的的理想;同样,罗尔斯从自由平等的个人出发,构造了原初状态,达成了共识性的正义原则。不了解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很难理解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策略。文章旨在对二者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和对比,其理论无论是个人提升自我品格,还是在文化多元的社会达成价值共识,都能从中汲取精神力量,也是有方法论意义的。

[关键词] 意志自律; 实践理性批判; 社会契约论; 康德; 罗尔斯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5-0034-05

一 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理论

(一) “近代批判哲学是从意识的物化结构中产生出来的”^{[1]180}

这是卢卡奇在《物化与无产阶级意识》一文第二部分(资产阶级思想的二律背反)中的重要观点,也是领会全篇精神的关键之句。就是说,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内在有机的组成部分,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就会内生什么样的社会意识;而不是说,先有社会存在,为了维护或反对这种社会存在,我们再编造一套社会意识。可以说,这是卢卡奇对马克思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做出最大的贡献。

近代批判哲学赖以产生的社会基础是市场经济社会,这是一个商品形式占支配地位、对所有生活形式都有决定性影响的社会。同样,我们必须明白,商品拜物教是这个时代即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有现象。

因此,作为商品交换手段、流通手段、储存手段之货币,也成为人们极力渴求之物,拜金主义也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必然产物。与之相比,传统社会的商品交换作为个别的、局部的、不占支配地位现象所显示出来的形象,不足以使商品形式成为社会的基本形式。

“这是这样一种社会状况:人们在其中一方面日益打碎了、摆脱了、扔掉了纯‘自然的’、非理性的和

实际存在的桎梏;但另一方面,又同时在这种自己建立的、‘自己创造的’现实中,建立了一个包围自己的第二自然,并且以同样无情的规律性和他们相对立,就像以前非理性的自然力量所做的那样。马克思说‘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1]204}

(二) 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哲学就是对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深刻表达

一方面,人们在世俗社会中追求自己的利益,受商品规律的支配,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情感、任性和冲动。“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唯一除了一个善良意志以外,根本不能设想任何东西有可能无限制地被视为善的。”^{[2]4-5}

另一方面,人之为人,不满足于现实生活中人们为各自私人利益而进行的相互厮杀和占有,人心憔悴。人们必然会走出所置身的那个世界的环境,而到先天地仅仅在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寻找绝对的善,它不能有一丝一毫、也许只有一个动因置身于经验性的根据上的。

一种行为在什么意义上而言是绝对的善?康德回答说“我决不当以其他方式行事,除非我也能够愿意我的准则果真成为一个普遍的法则。”^{[2]10}“定言命令只有唯一的一个,这就是:你要仅仅按照

[收稿日期] 2011-09-19

[作者简介] 高瑞华(1982-),女,河南淇县人,南开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你同时也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去行动。”^{[2]21}详细地讲,定言命令还有三个变形公式:

公式1:“你要这样行动,就像你行动的准则应当通过你的意志成为普遍的自然法则一样。”^{[2]21}

公式2:“你要这样行动,把不论是你的人格,还是任何其他的人格,任何时候都把人格同时用作目的,而决不只是用作手段。”^{[2]25}

公式3:“作为意志与普遍的实践理性协调一致的至上条件,即作为普遍立法意志的每一个理性存在着的意志的理念。”^{[2]26}

上述表现定言命令(即道德法则)的三种方式,从根本上说只是同一法则的多个公式而已,其中任何一种自身都结合着其他两种。然而在它们之中毕竟还有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与其说是客观上的,不如说是主观的,使理性的理念(按照某种类比)更接近直观,并由此更接近情感。

公式1强调道德法则具有像自然规律那样的普遍形式;公式2强调人格是目的,不是手段;公式3强调意志自己立法,自己守法的意志自律。

目的王国就是由理性存在着通过共同的客观法则而形成一种系统联合。理性存在者在目的王国中普遍立法,自己也服从这些法则,那他就作为成员属于目的王国。在这里,如果我们抽象掉理性存在着的个人差异,同时也抽象掉他们的私人目的的全部内容,就将能够设想在系统联接中一切目的(既是作为自在目的的理性存在着,又是每个理性存在者可能为自己设立的特有的目的)的一个整体,按照上述原则是可能的。

这样的目的王国只能存在于理性存在着的善良意志中,存在于遥远的彼岸领域。这是因为,虽然现实生活中的大多数人行动是合乎义务的,但如果我们更贴近地看看这些行动孜孜以求的东西,就会处处遇到那个总是赫然醒目的心爱的自我,这些行动的意图正由自我出发,而不是出于多半会要求自我克制的绝对命令。康德说“洁白无邪是美妙的事,不过从另一方面看也很糟糕,它不能维持自己,很容易被诱惑。”^{[2]11}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的是:实践理性总是受制于现实感性东西的干扰,理性存在者只有通过实践理性纯粹化才能认识到道德的普遍法则。

(三)康德形而上学的方法保证了理性道德法则的诞生

现实生活中人们行动的动因是多种多样的,有时候从快乐本能出发,有时候从道德情感出发,有时

候从功利算计出发。凡是从感性道德经验出发,很难达成实践理性的普遍法则。休谟问题就是这方面的明证,基于感性经验基础上的对众多对象进行归纳的逻辑方法不能保证普遍必然有效的结论。1000只天鹅都是白的,也不能保证第1001只天鹅就是白的。即使10000只天鹅都是白的,也不能保证第10001只天鹅就是白的,因为感性的对象是不能穷尽的。

形而上的演绎方法克服了形而下的归纳方法的弊端,可是又要面对形而上的阿基米德基点从何而来的问题。康德的道德法则是基于理性存在者必然先天地仅仅在纯粹理性的概念中寻找,是基于道德主体的意志自律,是基督教文化的体现,作为上帝的选民人先天地分享了上帝的至善。作为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哲学的阿基米德基点的意志自由也就成了无法认识的自在之物。

康德的哲学深刻揭示了近代以来人们面临的道德困境:作为感性存在者的经济人,人有对物质利益的关切;作为理性存在者的道德人,人还有对德性自由的关切。目的王国是作为理性存在者的人“应然”的世界,世俗王国是作为感性存在者的人“实然”的世界。康德以后的德国古典哲学家试图弥合二者之间的鸿沟,可是囿于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都没有找到最终的克服。但不管怎么说,康德的这种抽象掉了感性私利的纯粹理性存者、先天构造目的王国的方法,对后来在公共领域里达成社会共识的机制、社会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制定等方面具有启发意义的。

二 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策略

(一)罗尔斯的“社会契约论”策略是为他的正义原则作论证的

不同于其他理论家——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都运用过社会契约的论证方式,并对政府有什么统治义务以及公民有什么服从义务的问题给出了不同的答案。这些理论家都易于遭受同一种批评,即从来就没有这样一种自然状态或在这种自然状态下达成的契约。正如罗尔斯所说,“我的目的是要提出一种正义观,这种正义观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悉的社会契约理论——比方说:在洛克、卢梭、康德那里发现的契约论,并使之上升到一个更抽象的水平。”^[3]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德性,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德性一样。”^{[4]4}正义即公平的观点是罗尔斯得出正义原则的前提,在《正义论》这本书的开

端有一段文字,可以说是点睛之笔:

“每个人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整个社会的福利之名也不能逾越。因此,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的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的正当的,不承认许多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绰绰有余地补偿强加于少数人的牺牲。所以,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平等公民的各种自由是确定不移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决不受制于政治的交易或社会利益的权衡。”^[4]

社会应该保证公民公平享有自由权利的平等性和不可侵犯性,这是罗尔斯建构自己正义理论的基本点。而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是由社会赋予的,这是由社会自身的性质说明的。人们之间存在着利益的一致性,所以人们进行合作,可以创造出比单个人努力之和更多的利益;另一方面,在分享利益的时候,每个人都喜欢较大的份额而非较小的份额,这样就产生了利益的冲突,就需要制定利益分配的原则。这些就是社会正义的原则,旨在提供社会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办法、确定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

正义的主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社会利益的方式。这些社会的基本品包括权利和自由、权力和机会、收入和财富,是每个理性人都想要的。除此之外,还有些自然的基本品,比如健康和精力、智慧和想象力。虽然对这些自然禀赋的培养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但它们并不直接受社会力量的控制,因此不属于社会所能分配的自然善。社会主要制度,是指政治宪法和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这些社会制度就使得某些起点比另一些起点更为有利。这类不平等是一种特别深刻的不平等。

罗尔斯把社会正义的原则等同为社会利益的分配原则,这是会遭到人们不同意的。这是因为,无论在历史上和现实中,社会利益都不是按照正义的原则来分配的。黑格尔说,一部人类史,不是一部善的历史,而是一部恶的历史,总有一部分人在历史过程中做出牺牲。即使这样,罗尔斯仍在构造一个按正义原则分配社会利益的良序社会,为一个有限的封闭社会概括出一种合理的正义观来,不想考虑特殊社会制度和社会实践的正义,也不想考虑国际关系的正义。

良序社会是一个这样的社会,在那里:(1)每个人都接受、也知道别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的社会制度普遍地满足、也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在目标互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有的正

义观建立起公民友谊的纽带,对正义的普遍欲望限制着对其他目标的追逐。一种共同的正义观构成了一个良序的人类联合体的基本宪章。

(二)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追求私利,希望自己利益最大化,这是人的本性

出于人的这种本性,人总是认为自己所处的优越地位应该给自己带来较大的利益。比如说,能力强的人强调按强食弱肉的原则来分配社会利益;而出身高贵的人会坚持以血统分配的标准;富裕家庭的人却认为子女继承父母财产是理所当然的;而贫穷家庭的人却认为遗产不应该无条件地被继承;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由于人们实际上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人们对社会利益分配的标准是不同的,甚至是互相冲突的。生活在日常环境中的人永远不会达成一个人都可以接受的关于正义的原则。

很明显,为了使一个普遍的共同分配利益的原则成为可能,我们必须对各种不同的要求加以限制,使之不再相互冲突。限制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取消人们不平等的地位;二是在不变动人们实际地位的前提下,取消人们不平等的意识。第一种方法是不现实的,罗尔斯于是选择了第二种方法,“原初地位”和“无知之幕”便是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而设计出来的。

平等的原初地位相应于传统契约论中的自然状态。这种原初地位当然不可以看作是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更非文明之初的那种真实的原始状况,它应被理解为一种用来达到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纯粹假设状态。这一处境的一些基本特征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无论是阶级地位还是社会出身,也没有人知道他在先天的资质、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运气。我甚至假设各方并不知道他们特定的善观念或他们的特殊的心理倾向。

正义的原则是在一种无知之幕后被选择的。无知之幕后的人们力求确保,自己有最好的途径去获得由社会制度加以分配的社会基本品。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正义感的基础是唯我论。由于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一无所知,为了确定哪些原则能增进我的利益,我就必须把自己置于社会中每个人的地位并进而确定什么能够促进他们的利益——因为,无知之幕一旦揭开我就可能成为其中的任何一个人。这可以保证人在原则的选择中都不会因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得益或受害。

由于所有人的处境都是相似的,无人能够设计有利于他的特殊情况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没有人在真实世界里因谈判控制力的差异而产生不公

平的协议。参与契约的各方平等的起点使得正义的原则只能是一种公平的协议或契约的结果。这就使正义观和合理选择理论结合起来,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策略,把社会契约当作展现平等待人的工具。

(三) 罗尔斯认为,处在原初地位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相当不同的原则

第一个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即自由平等原则;第二个原则认为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只有在其结果能给每一个人,尤其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时,它们才是正义的,即差异原则。举例来说:假设下述三组数据就是一个三人世界里的三种可能的分配方案:

(1) 10:8:1

(2) 7:6:2

(3) 5:4:4

罗尔斯的策略要求你选择方案(3)。采纳“最大最小”策略才是理性的,也就是说,你要使自己在最坏情况下所得最大化。

自由平等原则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是不言而喻的,这也是以个人主义为本位的自由主义是西方社会主流思潮的原因。但市场经济往往遵循马太效应的原理,好的更好,差的更差,会导致社会贫富两极分化,社会动荡。为了克服因自然、社会偶然的因素造成的不平等,差异原则就是为了保证人们起点的公平,具备获得幸福生活的同等能力。

但差异原则在实际运用时遇到了问题。因为罗尔斯对最不利者地位的界定,完全依据于人们所拥有的社会益品,如权利、机会、财富等。他没有把人们所拥有的那些自然益品作为确定最不利者的因素。这样就意味着,平等分配的社会益品没有弥补自然劣势造成的不平等;同样,平等分配的社会益品没有对人们的选择和努力进行补偿。用更技术性的语言加以描述,分配结构应该是德沃金所言的“钝于禀赋”而“敏于志向”的。人们的命运应该取决于自己的志向,而不应该取决于他们的自然禀赋和社会禀赋。

三 罗尔斯“社会契约论”策略与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理论关联

通过前面对二者理论的阐释上,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到二者理论的关联:具体表现在三个相同的方面和两个不同的方面。

(一) 二者理论相同的方面表现在

1、人性前提的确定上:人是一种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物,显示了人们的自由和对自然、社会的偶然

因素的独立性,能认识作为人之为人的存在于所有人中的普遍道德法则。作为现实生活的个人,既有感性物质需要,也有超越感性的理性道德的需要。罗尔斯和康德都认为,超越感性杂多的纯粹理性道德的需要是人的本质属性。人是自律的,能实现人格上的自我提升。

2、使用方法的构造上:二者使用的都是在纯粹假设环境中构造自己的理论。无论是罗尔斯的原初地位,还是康德的目的王国,都是抽象掉了共同体各方的具体信息,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上以不掺杂各自的私利进行协商达成共识。自律的个人自己立法,自己守法。

3、得出结论的内容上:二者得出的结论都具有高度抽象的普遍性、一般性、公开性,无论罗尔斯的正义原则还是康德的绝对命令。当然,还有现实生活中实行其原则的脆弱性,人不可能对自己的信息一无所知,人们不可能不关注实际的世俗利益。自律的个人往往被他律(被具体外物所吸引)。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罗尔斯的理论是对康德理论的继承和解释。

(二) 二者理论不同的方面表现在

1、罗尔斯把康德作为个人的道德律假设为一个集体的选择。实现了从个人道德原则向作为社会正义原则的成功转换。

2、罗尔斯原初地位中参与契约的各方知道他们服从于人类生活的各种条件。他们同样面临资源的中等匮乏和利益冲突的要求。而康德所指的纯粹理智的自由不受这些约束的限制。

从对罗尔斯和康德理论的分析 and 对比上,我们能够深刻认识到,他们都在努力揭示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理性存在者,作为理性存在者先天具有意志自律和道德法则,只是后天环境使其遮蔽了。

如果每个人都能按道德法则进行思考和行动,即是说,在利益取向、价值选择多元化社会的今天,在政治社会活动中,只有具备了公共理性、公共精神的积极负责的公民才能组建目的王国和良序社会。其人性设定和方法论研究,对我们来讲,无论是对个人提升自我品格,还是达成多元社会的价值共识,都能从中汲取精神力量,也是有方法论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2]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M].杨云飞译,邓晓芒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3]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117.

[4]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On the Theory Associated with Rawls' 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Strategy and Kant' s "Practice Ration Criticism" Theory

GAO Rui-hua

(Nankai University, Tian 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Rawls' 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strategy and Kant' s "practice ration criticism " theory have the intrinsic logic relation. Kant puts self-discipline of rational existence' s will as the base, to construct the existence of the kingdom and realize the purpose of ideal personality ; As the same of Kant' s theory, from the free and equal person, Rawls constructs original position to reach the justice principle of an agreement. If we don' t understand Kant' s practice ration criticism, it is hard to understand Rawls' s social contract theory strateg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and contrast the related theory, whether it improve individual self character, or achieve the common sense of value in multicultural society. We can get spiritual strength and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rom the theory.

Key words: self-discipline of will; practice ration criticism; social contract theory; Kant; Rawls

中西马哲学共同繁荣的实现途径

郝立忠在《学术研究》2011 年 5 期撰文认为,中、西、马哲共同繁荣的实现途径,一是打破学科间的学术壁垒,改变中、西、马哲各自固守一隅、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加强中、西、马哲学科间的交流,增进不同学科间的相互了解和相互促进。二是加强哲学形态学特别是哲学划分的阶元系统(或称阶梯体系)的研究,使古今中外的整个世界哲学发展史上重要的哲学流派、哲学观点都能在其中找到确定的位置,为中、西、马哲的相互补充和共同繁荣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加强中、西、马哲不同学科间的合作研究,对哲学形态学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如信仰问题、民族精神的建设问题、思想道德的建设问题、和平发展与和谐发展问题、和谐社会的建设问题等,从中、西、马哲各自不同的视角进行研究,在研究中实现共同繁荣。在这一方面,要注意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科优势,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为共同研究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只有中、西、马哲各自保持自己的理论特征,共同研究当今社会面临的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特别是思考 and 解决当今世界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中、西、马哲的共同繁荣才能真正实现。